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世瀚公招（货物）-2026-019-1

项目名称：大通县年产10000吨乳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委托,拟对大通县年产10000吨乳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世瀚公招(货物)2026-019-1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年产10000吨乳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小写)9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小写)950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月30日内完成设备供货 交货地点:合同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日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其他资质条件: /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6月17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5日24时（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青海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71-2722826 联系地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路与车站路交叉口东南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3587131 联系地址：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西城天街A栋1单元11507室
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

	<p>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 400-0878-198;</p> <p>4、注: 投标人务必在 202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 如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p> <p>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p>本采购项目接收质疑函方式、联系部门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邮箱发送邮件或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城西区五四西路 53 号西城天街 A 栋 1 单元 11507 室 电话: 0971-3587131 邮箱: 18194552709@163.com</p>
签订合同及合同备案	<p>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移交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告工作。</p>
履约担保	<p>1、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3%</p> <p>2、履约担保的形式:</p> <p>(1) 网上银行转账</p> <p>3、收款单位: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p> <p>开户行: 农村商业银行大通县农商银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84010000000001442</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 大通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 0971-2722626</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

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1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评标系统。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

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1（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供应商IP地址，Mac地址一致等涉嫌串通行为；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评审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是否为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是 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提供《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视同默认原文相关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本项目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 %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含80%)**，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格式自拟)，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时间为 6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评价**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1	<p>投标报价 (30分)</p>	<p>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30%)。</p> <p>(2)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p>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青财采【2025】259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国产品实施支持政策(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2	<p>技术水平 (31分)</p>	<p>(1) 技术参数【30分】：</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投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节能和环保【1分】：</p>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p>

		<p>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p>
3	<p>履约能力 (8分)</p>	<p>类似业绩情况【8分】：</p> <p>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分为8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协议书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p>
3	<p>售后服务 (31分)</p>	<p>(1) 实施方案【10分】：</p> <p>根据项目特点提供详尽的实施方案，包括：</p> <p>①实施计划</p> <p>②实施团队</p> <p>③实施进度</p> <p>④运输安装方案</p> <p>⑤伴遂保障服务方案。</p> <p>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质量保证方案【9分】</p> <p>根据项目特点提供详尽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p> <p>①质量管理制度</p> <p>②质量保障措施</p> <p>③质量回访流程及问题处理方案</p> <p>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p>

		<p>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货物配套安装、调试方案【6 分】</p> <p>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需制定相应的货物配套安装、调试方案保证采购项目顺利高质量完成。方案完整、详细，操作性强的得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较完整、详细，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有缺陷，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编制了方案，但跟本项目实际需求偏差较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6 分】</p> <p>根据项目特点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①服务团队及团队方案、②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④培训内容及方法；</p> <p>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每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

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6.3 收费金额：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

26.4 收款人：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26.6 账号：972901536210802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世瀚公招（货物）2026-019-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注：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大通县年产10000吨乳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世瀚公招（货物）2026-019-1）项目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3.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5.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中标通知书；
8.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1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拒绝

接受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书、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培训完后2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的3%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_____元提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货物分批到货70%完成安装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设备全部进场完成安装调试正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项目完工后通过整体验收支付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30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赔偿金。

10.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2）乙方有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引起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九、其他约定

所投产品需支持接入医院现有的核心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LIS、PACS、集成平台等）满足医院运营所需的相关业务、数据等接口对接服务，系统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投标人执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不得转让其他使用方。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

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甲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乙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函

13.1 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10 个日历日。

13.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

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招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本项目不适用)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金额: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 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应当明确完整, 投标报价不完整存在缺漏项或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则扣除相应分值。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应按提供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以业绩以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扫描）件为准）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指该项目拟供货物的设备名称。

3. 供应商或生产商所属行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大通县年产 10000 吨乳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 建设性质：新建

(三) 建设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四)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购置安装 9 大生产及配套系统,其中:收奶及原料奶储存系统 1 套、牛乳前处理系统 1 套、酸奶配料系统 1 套、酸奶发酵系统 1 套、超高温灭菌系统 1 套、CIP 清洗系统 1 套、灌装系统 1 套、能源配套系统 1 套、污水处理系统 1 套,涵盖奶仓、杀菌机、发酵罐、灌装机、锅炉、纯水及污水处理等全套乳品生产工艺设备与辅助设施。

(五) 建设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黄家寨镇 G227—777 号(西宁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加工基地)9 号厂房。

二、重要指标

(一)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带有“★”标志的设备为重要产品,带有“★”标志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 月 3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4 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3.5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设备技术参数

本项目需购置乳制品生产、公用工程、环保处理三大类全套设备，覆盖从原料收奶、前处理、配料、发酵、灭菌、灌装、CIP 清洗，到蒸汽、冰水、纯水供应，以及污水处理系统。主要购置内容包括：原料储存与换热设备、巴氏杀菌与超高温灭菌设备、酸奶配料与发酵设备、各类灌装封口设备、全自动在位清洗设备、锅炉与制冷供水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可完整满足灭菌乳与低温酸奶规模化、标准化、卫生化生产所需的全部硬件配置；具体设备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第一部分工程			
(一)	收奶及原料奶储存系统			
1	★ 室外奶仓	台	2.00	<p>★1、有效容积：$\geq 35 \text{ m}^3$，几何尺寸：直径 3.2-3.5m，总高 5.5-6.0m（含支腿），支腿高度 $\geq 1.0\text{m}$。圆柱形罐，上下锥形封头；</p> <p>★2、罐侧带人孔，呼吸阀、CIP 清洗球；</p> <p>★3、筒体厚度 $\geq 100\text{mm}$ 聚氨酯筒体保温，罐侧面搅拌电机、搅拌清洗球；内胆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4\text{mm}$，外胆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2\text{mm}$；罐体夹套设计，筒体底部向上 3 米设计米勒版夹套，夹套内通冰水及时确保罐内物料温度在规定范围内，冰水管径 $\phi 63.5$；</p> <p>4、带爬梯和顶部围栏，多个罐组合安装，顶部平台连接，配一个爬梯；</p> <p>5、罐底配低液位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罐侧配数显温度表；</p>
2	一段式板式换热器	台	1.00	采用冰水降温，冰水进口 2°C ，出口 6°C ，收奶流量 $\geq 10\text{T/H}$ ，将鲜奶从 10°C 降温到 4°C 。冰水流量 15T/H ，冰水进口压力 $\geq 2\text{bar}$ 。处理能力：额定流量 $\geq 10 \text{ m}^3/\text{h}$ ，进出口压差 $\leq 0.05\text{MPa}$ 。密封垫：食品级硅胶/三元乙丙(EPDM)，耐温 $-10^\circ\text{C} \sim 130^\circ\text{C}$ ，无毒性。
3	净乳机	台	1.00	两相分离，处理能力： $\geq 5\text{m}^3/\text{h}$ （常温奶），分离规格：转鼓转速 $\geq 6000\text{r/min}$ ，分离因数 6500，除杂精度 $\geq 10 \mu\text{m}$ ，材质：与物料接触部件 316L 不锈钢，密封 EPDM，符合 JB/T810.3-2005 乳品分离机标准，排渣方式：自动排渣（环阀式），无需停机，降低奶损 电机功率： $\geq 11\text{kW}$ ，电源 $380\text{V}/50\text{Hz}$ ，除杂率 $\geq 99\%$ ，支持 CIP 在线清洗，控制：标配电控柜，带过载/缺相保护，可接入中控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4	管式单联过滤器	支	2.00	过滤精度：100-200目（不锈钢丝网），可去除乳皮与杂质。工作压力： ≤ 0.6 MPa，壳体：304不锈钢，内外镜面抛光。
5	温度传感器	个	2.00	精度等级：A级（ $\pm 0.15^{\circ}\text{C}$ ）。插入深度： ≥ 100 mm，探杆直径6mm，材质为316L不锈钢，防护等级 \geq IP67。接线：三线制，输出信号4-20mA，接入配电柜PLC系统。检测范围-10-150 $^{\circ}\text{C}$
6	液位传感器	个	2.00	DRD法兰G1"接口，带开关量输出，测量范围-1-2bar，校准测量范围的 $\leq 0.15\%$ ，4-20mA输出，M12接头
7	液位显示器	个	2.00	材质304/316L不锈钢，带上下限液位开关，防溢流保护，配合液位传感器使用。
8	指针温度表	个	2.00	量程：-10 $^{\circ}\text{C}$ ~ 150 $^{\circ}\text{C}$ 。 表头：径向/轴向安装，直径 $\phi 60/100$ mm，304/316L不锈钢材质。密封性：充油抗震型。
9	流量开关	个	1.00	材质：304/316L不锈钢，通径与管道匹配（DN50/DN65）。设定范围：0.5 ~ 5 m ³ /h（可调），工作压力 ≤ 1.6 MPa。输出：开关量信号（NO/NC），用于联锁控制泵的启停或流量截断。
10	不锈钢手动球阀	个	6.00	手动快装卫生级球阀，材质：阀体/阀板316L不锈钢，密封EPDM/硅胶（食品级）规格：公称通径DN25 - DN100（与管路匹配），公称压力PN10/16bar，性能：耐温-10 $^{\circ}\text{C}$ ~ +150 $^{\circ}\text{C}$ ，密封试验零泄漏，流量系数 $C_v \geq 15$ （DN50）连接：快装卡箍，内外镜面抛光 $R_a \leq 0.8 \mu\text{m}$ ，操作：手柄式（90 $^{\circ}$ 启闭），扭矩 $\leq 20\text{N} \cdot \text{m}$ ，可加装锁具防误操作
11	手动蝶阀	个	32.00	手动快装卫生级蝶阀，材质：阀体/阀板316L不锈钢，密封EPDM/硅胶（食品级）规格：公称通径DN25 - DN100（与管路匹配），公称压力PN10/16bar，性能：耐温-10 $^{\circ}\text{C}$ ~ +150 $^{\circ}\text{C}$ ，密封试验零泄漏，流阻小，流量系数 $C_v \geq 15$ （DN50）连接：快装卡箍，内外镜面抛光 $R_a \leq 0.8 \mu\text{m}$ ，操作：手柄式（90 $^{\circ}$ 启闭），扭矩 $\leq 20\text{N} \cdot \text{m}$ ，可加装锁具防误操作
12	卫生级单向阀	个	5.00	卫生级快装弹簧式单向阀，材质：阀体/阀瓣316L不锈钢，密封PTFE/EPDM，弹簧316L不锈钢，规格：公称通径DN25 - DN80，公称压力PN10/16bar，性能：开启压力0.1 - 0.3bar（可调），耐温-10 $^{\circ}\text{C}$ ~ +150 $^{\circ}\text{C}$ ，支持CIP/SIP，连接：快装卡箍/焊接（SMS/ISO标准），流道光滑 $R_a \leq 0.6 \mu\text{m}$ ，无滞留设计-方向：阀体标识流向，安装时需与介质流向一致，防止反向泄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3	玻璃视镜	个	2.00	材质：壳体 316L 不锈钢，视窗钢化硼硅玻璃/石英玻璃，密封 EPDM/PTFE（食品级）规格：公称通径 DN50 - DN100，视窗厚度 $\geq 10\text{mm}$ 性能：耐温 $0\sim +180^{\circ}\text{C}$ ，耐压 $\leq 1.6\text{MPa}$ ，急变温度 $\leq 180^{\circ}\text{C}$ 连接：快装卡箍/法兰（SMS/ISO 标准），内壁抛光 $Ra\leq 0.8\mu\text{m}$ ，支持 CIP 清洗，附加：带冲洗口，带防爆照明（24V）。
14	自吸泵	台	1.00	流量： $\geq 20\text{T/h}$ ，（与冷板、过滤器流量匹配）扬程： $\geq 20 - 30\text{m}$ ，过流部分 316L 不锈钢，机械密封为碳化硅/碳化硅/氟橡胶。自带支腿及不锈钢防护罩，电机功率 $\geq 5.5\text{kw}$ 。自吸高度 $\geq 5\text{m}$ ，无泄漏，符合食品卫生标准。配备机械密封冲洗系统。
15	自吸泵	台	1.00	流量： $\geq 10\text{T/h}$ ，（与冷板、过滤器流量匹配）扬程： $\geq 20 - 30\text{m}$ ，过流部分 316L 不锈钢，机械密封为碳化硅/碳化硅/氟橡胶。自带支腿及不锈钢防护罩，电机功率 $\geq 4\text{kw}$ 。自吸高度 $\geq 5\text{m}$ ，无泄漏，符合食品卫生标准。配备机械密封冲洗系统。
16	卫生级离心泵	台	1.00	流量： $\geq 20\text{m}^3/\text{h}$ ，扬程： $\geq 30-40\text{m}$ ，过流部分 316L 不锈钢，机械密封为碳化硅/碳化硅/氟橡胶。自带支腿及不锈钢防护罩，电机功率 $\geq 5.5\text{kw}$ 。无泄漏，符合食品卫生标准。配备机械密封冲洗系统。
17	物料转换板	个	1.00	不锈钢 304 材质制造，带积水盘。
17	CIP 转换板	个	1.00	不锈钢 304 材质制造，带积水盘。
18	食品级软管	根	2.00	卫生级 EPDM 钢丝增强软管（适配 DN25/DN32/DN40，与奶仓/泵组口径匹配）材质：内层 EPDM 三元乙丙橡胶（食品级），外层蓝色 EPDM，中间不锈钢钢丝螺旋增强，无塑化剂迁移规格：内径 $\phi 25 - \phi 50\text{mm}$ （按管道口径），长度定制（5m/10m/15m）性能：耐温 $-4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耐压 $\geq 1.6\text{MPa}$ ，爆破压力 $\geq 6\text{MPa}$ ；支持 CIP/SIP（80 - 130 $^{\circ}\text{C}$ 蒸汽消毒）连接：快装卡箍（DIN11851/SMS），表面：内壁光滑 $Ra\leq 0.8\mu\text{m}$
19	不锈钢操作平台	套	1.00	不锈钢 304 材质制造，带防滑板、护栏。
20	电控系统	套	1.00	配电柜由 304 不锈钢，主开关：塑壳断路器（MCCB），额定电流 100A/250A。控制回路：空气开关（MCB），接触器，热继电器，时间继电器。具备急停按钮、过载保护、缺相保护、漏电保护。符合国家 GB 7251.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二)	牛乳前处理系统			
1	巴氏杀菌机	台	1.00	杀菌工艺： 鲜奶：5℃-10℃进料→55℃净乳→脱气（可选）→均质→85℃杀菌→25S保持→5℃出料。 发酵基液：5℃-10℃进料→脱气（可选）→55℃均质→95℃杀菌→300S保持→42℃出料。 电控柜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含触摸屏。
2	均质机	台	1.00	工作压力：0-25MPa（可调）电机功率：≥37kW，电源380V/50Hz，接触材质：与物料接触部件316L不锈钢，内表面抛光Ra≤0.8μm，均质阀：双级均质阀组，陶瓷/钨钢阀芯，均质后脂肪球平均粒径≤1μm，密封：EPDM/PTFE食品级密封，耐温-10℃~150℃。
3	持温罐	台	1.00	结构：立式圆柱罐体，上下椭圆封头；内罐316L不锈钢，夹套304/316L不锈钢，保温：聚氨酯发泡保温层厚度≥80mm，环境25℃时≤1℃/h温升，温度：持温区间65-95℃，温控精度±0.1℃支持CIP/SIP在线清洗
4	单座阀	个	4.00	通畅范围：DN25-DN80（按需选型）公称压力：PN10/16bar，工作压力≤10bar温度范围：-10℃~140℃材质：阀体/阀瓣316L不锈钢，非接触材质304不锈钢；内表面抛光Ra≤0.8μm连接：快装卡箍/焊接，驱动：手动/气动（气动头气源压力5-7bar），配限位开关反馈，认证：符合3A卫生标准、FDA食品接触要求，接近开关单点反馈
5	巴氏奶罐	台	2.00	总高度(H)：3900-4100mm-含支腿、搅拌装置及顶部配件的总高度。筒体高度(H1)：2400-2600mm。罐体直径(D)：1800-1900mm-。支腿高度(H2)：1200-1500mm。支腿数量：4根。支腿底部需配置加厚法兰盘（直径≥200mm）并配膨胀螺栓/地脚螺栓。内胆直径：1600-1700mm。上封头：采用标准椭圆封头（标准GB/T 25198-2023），曲面高度直径的1/4。下封头：大折边锥形封头或椭圆封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6	袋式双联过滤器	支	2.00	双筒式不停机切换。过滤精度：100-200目（不锈钢丝网）。工作压力：≤ 0.6 MPa，壳体：304 不锈钢，内外镜面抛光。
7	卫生级离心泵	台	3.00	流量：≥20m ³ /H，扬程：≥ 30 - 40 m，过流部分 316L 不锈钢，机械密封为碳化硅/碳化硅/氟橡胶。自带支腿及不锈钢防护罩，电机功率≥4.5kw。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配备机械密封冲洗系统。
8	手动碟阀	个	38.00	手动快装卫生级蝶阀，材质：阀体/阀板 316L 不锈钢，密封 EPDM/硅胶（食品级）规格：公称通径 DN25 - DN100（与管路匹配），公称压力 PN10/16bar，性能：耐高温-10℃~+150℃，密封试验零泄漏，流量系数 Cv≥15（DN50）连接：快装卡箍，内外镜面抛光 Ra≤0.8 μm，操作：手柄式（90° 启闭），扭矩≤20N·m，可加装锁具。
9	物料转换板	个	2.00	不锈钢 304 材质制造，带积水盘。
(三)	酸奶配料系统			
1	方形底部剪切罐	台	1.00	带人孔、呼吸阀、CIP 清洗球，50mm 聚氨酯筒体保温。顶部配补水进料口，底部剪切叶轮，转速 ≥1460r/min。
2	★管式换热器	套	1.00	★1、管换热器，循环热水出水温度 95℃，循环热水将鲜奶从 10℃升温到 80℃，分别从 10℃→46℃→68℃→80℃； ★2、用 6Bar 蒸汽加热循环热水，蒸汽消耗量≤1200kg/h；
3	二段式板式换热器	台	1.00	第一段用塔水将鲜奶从 80℃降温到 40℃，塔水进水 32℃，出水 58℃，消耗塔水量：≤26KL/h。第二段采用冰水将鲜奶降温到 10℃，冰水进水温度 2℃，出水温度回水温度 28℃，消耗冰水流量：≤28KL/h
4	袋式过滤器	个	2.00	单桶面积 0.8 m ² ，Q=15T/h，全不锈钢，目数由需方根据工艺要求选配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5	预混罐	台	2.00	总高度 (H): 3300 - 3500 mm 含支腿、搅拌装置及顶部配件的总高度。罐体直径 (D): 1800 - 1900 mm。支腿高度 (H2): 1200 - 1500 mm。支腿数量: 4 根。支腿底部配置加厚法兰盘 (直径 $\geq 200\text{mm}$) 并配膨胀螺栓/地脚螺栓。内胆直径: 1600 - 1700 mm。上封头: 采用标准椭圆封头 (标准 GB/T 25198-2023), 曲面高度为直径的 1/4。下封头: 大折边锥形封头或椭圆封头。
(四)	酸奶发酵系统			
1	发酵罐	台	2.00	总高度 (H): 3300 - 3500 mm 含支腿、搅拌装置及顶部配件的总高度。罐体直径 (D): 1800 - 1900 mm。支腿高度 (H2): 1200 - 1500 mm。支腿数量: 4 根。支腿底部需配置加厚法兰盘 (直径 $\geq 200\text{mm}$) 并配膨胀螺栓/地脚螺栓。内胆直径: 1600 - 1700 mm。上封头: 采用标准椭圆封头 (标准 GB/T 25198-2023), 曲面高度为直径的 1/4。下封头: 大折边锥形封头或椭圆封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	转子泵	台	1.00	<p>额定流量：5 m³/h（工况：酸奶温度 4 - 25℃、粘度 50 - 500 cP）</p> <p>- 额定扬程：≥30 m（预留≥20%裕量，覆盖管路阻力、设备阻力、高位提升）转速范围：20 - 300 r/min（变频调速，低速稳送、低剪切）自吸高度：≥3 m 连续运行：24 h 无故障，噪音≤70 dB(A)</p> <p>泵体：不锈钢 316L，内表面镜面抛光 Ra≤0.6 μm 转子：316L 不锈钢，蝶形/双凸轮型，无卫生死角，密封：双端面机械密封（卫生级，材质：碳化硅/碳化硅+EPDM），支持 SIP 蒸汽消毒（压力≤0.3 MPa）密封件：EPDM（耐温 121℃、耐酸奶腐蚀、无析出）</p>
3	变频器	台	1.00	<p>输入电源：380V，3 相，±10%，频率 50 Hz 输出范围：0 - 300 r/min（对应流量 0 - 5 m³/h，无级调速）控制方式：矢量控制（恒转矩）防护等级：≥IP65</p> <p>安装方式：壁挂式，额定功率≥5.5kw，配套转子泵使用。</p>
(五)	超高温灭菌系统			
1	超高温 UHT 灭菌机	台	1.00	管式杀菌机，满足进料温度 5℃→65℃均质→升温到 137℃杀菌→保持 15S→热水收降温→降温到≤5℃出料的工艺要求。全自动化控制，配置触摸屏。
2	变频均质机	台	1.00	工作压力：0 - 25MPa（可调）电机功率：≥37kW，电源 380V/50Hz，接触材质：与物料接触部件 316L 不锈钢，内表面抛光 Ra≤0.8 μm，均质阀：双级均质阀组，陶瓷/钨钢阀芯，均质后脂肪球平均粒径≤1 μm，密封：EPDM/PTFE 食品级密封，耐温-10℃~150℃。
(六)	CIP 清洗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IP 酸罐	台	1.00	内胆直径：Φ 1600 mm 筒体直边高度： 2000 mm 总高度（含封头）： 2600 - 2800 mm 支腿高度： 1200 - 1500 mm 外壳外径： 1800 mm（含 100 mm 保温层）高径比 1.25： 1。内胆： 316 不锈钢，酸 洗钝化，表面粗糙度 Ra ≤ 0.8 μm，外壳： 304 不锈钢，保温： 聚氨酯整体发泡，厚度 ≥ 50 mm 密封件： EPDM/硅胶，耐温 ≤ 121℃顶部人孔： Φ 500 mm 快开人孔 进料口： DN 65 / 80 清洗 喷头： 配旋转清洗球（DN 32） 出料口： DN 80 / 100（下封头最低点）溢流口： DN 50 排水口： DN 50CIP 回水口： DN 65 / 80 安全阀接口： DN 25 温度接口： M 27×2（PT100） 液位计接口： DN 40 / 50（配磁翻板/雷达）
2	CIP 碱罐	台	1.00	内胆直径：Φ 1600 mm 筒体直边高度： 2000 mm 总高度（含封头）： 2600 - 2800 mm 支腿高度： 1200 - 1500 mm， 外壳外径： 1800 mm， 高径比 1.25： 1。内胆： 316 不锈钢，酸洗钝化，表面粗 糙度 Ra ≤ 0.8 μm 外壳： 304 不锈钢，保温： 聚氨酯整体发泡，厚度 ≥ 50 mm 密封件： EPDM/ 硅胶，耐温 ≤ 121℃顶部人孔： Φ 500 mm 快开 人孔 进料口： DN 65 / 80 清洗喷头： 配旋转清 洗球（DN 32） 出料口： DN 80 / 100（下封头最 低点）溢流口： DN 50 排水口： DN 50CIP 回水口： DN 65 / 80 安全阀接口： DN 25 温度接口： M 27 ×2（PT100） 液位计接口： DN 40 / 50（配磁翻 板/雷达）
3	CIP 热水罐	台	1.00	内胆直径：Φ 1600 mm 筒体直边高度： 2000 mm 总高度（含封头）： 2600 - 2800 mm 支腿高度： 1200 - 1500 mm， 外壳外径： 1800 mm， 高径 比 1.25： 1。内胆： 304 不锈钢，酸洗钝化，表面 粗糙度 Ra ≤ 0.8 μm 外壳： 304 不锈钢，保温： 聚氨酯整体发泡，厚度 ≥ 50 mm 密封件： EPDM/ 硅胶，耐温 ≤ 121℃顶部人孔： Φ 500 mm 快开 人孔 进料口： DN 65 / 80 清洗喷头： 配旋转清 洗球（DN 32） 出料口： DN 80 / 100（下封头最 低点）溢流口： DN 50 排水口： DN 50CIP 回水口： DN 65 / 80 安全阀接口： DN 25 温度接口： M 27 ×2（PT100） 液位计接口： DN 40 / 50（配磁翻 板/雷达）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4	清水罐	台	1.00	内胆直径：Φ 1600 mm 筒体直边高度： 2000 mm 总高度（含封头）： 2600 - 2800 mm 支腿高度： 1200 - 1500 mm。外壳外径： 1800 mm，高径比 1.25： 1。内胆： 304 不锈钢，酸洗钝化，表面粗 糙度 Ra ≤ 0.8 μ m 外壳： 304 不锈钢，保温： 聚氨酯整体发泡，厚度 ≥ 50 mm 密封件： EPDM/ 硅胶，耐温 ≤ 121℃，顶部人孔： Φ 500 mm 快 开人孔 进料口： DN 65 / 80 清洗喷头： 配旋转 清洗球（DN 32） 出料口： DN 80 / 100（下封头 最低点）溢流口： DN 50 排水口： DN 50 CIP 回水 口： DN 65 / 80 安全阀接口： DN 25 温度接口： M 27×2（PT100） 液位计接口： DN 40 / 50（配磁 翻板/雷达）
5	电导率仪	个	2.00	测量范围： 0 - 100 mS/cm 精度： ± 1% FS 温度 补偿： 自动（PT100） 材质： 电极材质 316L / 钛 / 铂金，安装接口： DN 25 / 32 快装 防护等级： ≥IP65 输出信号： 4 - 20 mA 或 RS485/Modbus 校准： 支持单点/两点校准设定浓度阈值： 如 NaOH 1 - 3%、硝酸 1 - 2%
6	清洗进程泵	台	2.00	流量： ≥20m³/h，扬程： ≥ 30 - 40 m，过流部 分 316L 不锈钢，机械密封为碳化硅/碳化硅/氟橡 胶。自带支腿及不锈钢防护罩，电机功率 ≥5.5KW。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配备机械密封冲洗系统。
7	列管加热器	个	2.00	采用蒸汽升温，循环加热 25-85℃可调。
8	气动蝶阀	个	23.00	常闭，适用介质： 氢氧化钠碱液、硝酸酸液、高 温热水、冷水、净化水、稀料液，工作温度： -10℃~ 135℃，短时 SIP 灭菌 140℃，工作压力： PN16 （1.6MPa），正常工作压力 0~1.0Mpa，驱动方 式： 气动执行器驱动，单作用/双作用可选（CIP 优先双作用），连接标准： 卫生级快装卡箍连接 SMS/DIN11851，统一乳品管路标准，阀体、阀板、 阀杆： 全部 316L 不锈钢，表面处理： 内外镜面抛 光，内壁粗糙度 Ra≤0.6 μ m，外部支架、连接件： 304 不锈钢
9	电磁流量计	个	2.00	测量范围： 0 - 20 m³/h，精度： ± 0.5% FS 材 质： 电极 316L，安装接口： DN 50 / 65 / 80 防 护等级： ≥IP65 输出： 4 - 20 mA + 脉冲输出 供 电： 24 VDC
(七)	灌装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灭菌乳无菌灌装机	台	1.00	适用产品：UHT 灭菌液态食品（牛奶、酸奶、饮料等）产能：≥4500 包/h（230ml）设备类型：全自动无菌枕式灌装机，占地：20m ² （紧凑设计）高度：5m，公用工程 电源：380V/50Hz，三相五线；功率 100 - 120kW，压缩空气：0.5 - 0.7MPa，耗气量 1.2 - 1.8m ³ /min 冷却水：20 - 25℃，0.2 - 0.4MPa，流量 8 - 12m ³ /h
2	碗装酸奶充填封口机	台	2.00	杯子口径：71mm, 105mm，灌装容量：90 克，240 克，设定范围 50ml 至 550ml 可调。可在液奶料桶混合添加 4mm 见方果酱，机速在 18~25 模/分钟内可调；产量≥7000 杯/h，塑杯及封口膜增加紫外线灭菌配置，可根据产品类型定制其他杀菌方式。采用两次封口，平封+平封，两套热封总成可斜角对开打开；封口的温度、压力、时间可调；压头总成采用浮动联接，压头结构采用弹簧缓冲式，并保证封口压力平衡，压头总成采用与模板定位销式封合；压头总成所有材料均需防锈处理。配自动加油装置
3	自立袋充填旋盖机	台	1.00	生产能力：≥5500 袋/h，灌装容量：设定范围 100ml 至 220ml 可调，灌装物料：酸奶类，灌装误差：±1.5 克，旋盖合格率：99%以上，总功率：≥11.5KW，气源压力：0.6pa 至 0.8pa，盖子选择：大盖头，电源：3 相 380V，主机外形尺寸：长 2800mm 宽 2600mm 高 2500mm（±100mm）重量：≤2400 kg
4	瓶装酸奶充填封口机	台	1.00	理瓶机产能：≥15000 瓶/h/台，设备定制防尘盖、提升机、主机加防尘，瓶装规格 100-350ml ±1.5ml 可调。生产能力：≥6500 瓶/h，总功率：≥11Kw，气源压力：0.6pa 至 0.8pa，电源：3 相 380V
(八)	能源配套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蒸汽锅炉	台	1.00	<p>额定蒸发量：3t/h 额定工作压力：1.25MPa（13bar）额定蒸汽温度：194℃给水温度：常温20℃（常规）燃料：天然气，低位热值$\geq 8600\text{kcal}/\text{Nm}^3$ 燃烧方式：全自动微正压燃烧，低氮燃烧，热效率：$\geq 94\%$（冷凝式/高效三回程）排烟温度：$\leq 85^\circ\text{C}$（冷凝回收）氮氧化物排放：$\text{NO}_x < 30\text{mg}/\text{m}^3$，蒸汽干度：$\geq 98\%$，炉体形式：卧式内燃三回程湿背式，锅筒、炉胆、烟管：国标压力容器专用锅炉钢板/无缝钢管，保温：高密度硅酸铝保温+彩钢板外壳，表面温度$\leq 45^\circ\text{C}$，配置节能冷凝器、烟气余热回收装置，全自动燃气燃烧机，一键启停、自动点火、熄火保护，软化水系统、锅炉给水泵、分汽缸、排污膨胀器，全自动电控柜：PLC+触摸屏，压力自动控制、水位连锁、超压报警、高低水位保护、缺水连锁停机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计、排污阀、止回阀、减压阀全套，环保要求：自带低氮燃烧头，电源：380V/50Hz，天然气供气压力：15~30kPa</p>
2	RO 纯水系统	套	1.00	<p>系统额定产水量：≥ 10 吨/h（25℃标准工况），回收率：$\geq 75\%$，脱盐率：$\geq 98\%$（稳定运行三年以上）多介质过滤器：$\phi 1200$，304 不锈钢，石英砂滤料，活性炭过滤器：$\phi 1200$，304 不锈钢，椰壳活性炭，软化装置/阻垢加药系统，精密过滤器：$5\ \mu\text{m}$，304 不锈钢壳体 RO 膜元件：商用高压抗污染膜，高压泵：立式多级离心泵，不锈钢 304 过流部件，膜壳：FRP 耐压膜壳，耐压 2.5Mpa，机架：304 不锈钢整体机架，管路 UPVC/304 卫生级管路，纯水电导率：$\leq 10\ \mu\text{s}/\text{cm}$，</p>
3	原水罐	台	1.00	<p>材质：SUS304，厚度 $\delta = 4\text{mm}$，结构为单层，容积$\geq 10\text{m}^3$</p>
4	纯水罐	台	1.00	<p>材质：SUS304，厚度 $\delta = 4\text{mm}$，结构为单层，容积$\geq 10\text{m}^3$</p>
5	冰水机组	台	1.00	<p>制冷形式：降膜式水冷螺杆冰水机组，制冷剂：环保冷媒 R134a，无氟环保制冷量：$\geq 36\text{KW}$，冰水出水温度 2°C。</p>
6	冷却塔	台	1.00	<p>直径：$\phi 3200\ \text{mm}$ 总高度：3650 mm 风机直径：$\phi 2400\ \text{mm}$ 进风口高度：1600 mm 基础占地：$3300 \times 3300\ \text{mm}$ 进水温度 32°C，出水温度 37°C，湿球温度 28°C。</p>
7	冷却塔	台	1.00	<p>直径：$\phi 3800\ \text{mm}$ 总高度：3950 mm 风机直径：$\phi 2800\ \text{mm}$ 进风口高度：1750 mm 基础占地：$3900 \times 3900\ \text{mm}$ 进水温度 32°C，出水温度 37°C，湿球温度 28°C。</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8	循环水泵	台	1.00	介质：0~12℃低温冰水，材质：泵体 304 不锈钢/铸铁防腐，叶轮不锈钢，密封：机械密封，电机：≥15kw，绝缘等级 F 级，运行：连续 24h 运行，配置：进出口软连接、避震底座、阀门、过滤器配套
9	保温冰水箱	台	1.00	外形：立式/方形保温水箱，尺寸（方形）：长 3200×宽 2000×高 1900mm±50mm，内胆：304/316L 食品级不锈钢，保温层：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厚度≥80mm，外板：304 不锈钢彩板，冷水温度：0~4℃长期储存，保温效果：环境常温下，24h 水温回升≤1℃，配置：进水口、出水口、循环口、溢流口、排污放空口、透气口，配置：液位计（磁翻板）、高低液位报警接口、温度传感器接口，自带槽钢底座，承重加固，室内机房安放，支持 24h 连续储冷、循环换热，配套冰水机组联动使用
(九)	污水处理系统			
1	碳钢调节池	台	1.00	碳钢防腐，环氧煤沥青防腐≥4 遍；有效容积≥37.5m³；配液位自控系统、提升泵；尺寸 6×2.5×2.5m，三格；钢板厚度≥6mm；设计水温≤40℃；pH 适应范围 6 - 9
2	碳钢气浮机	台	1.00	含溶气系统、刮渣机、PAC/PAM 加药装置；溶气水量≥处理量 30%；刮渣速度≤0.5m/min；动植物油去除率≥95%；SS 去除率≥90%；尺寸 5.8×2.1×2.2m；碳钢防腐≥4 遍
3	碳钢一体化 A ₂ O 设备	台	1.00	厌氧 + 缺氧 + 好氧 + 二沉 + 消毒一体化；有效容积≥60m³；DO 控制：厌氧区≤0.2mg/L，缺氧区 0.2 - 0.5mg/L，好氧区≥2mg/L；污泥浓度 MLSS≥3000mg/L；尺寸 12×2×2.5m；碳钢防腐≥4 遍；出水满足 GB 18918 一级 A 标准
4	污水提升泵	台	1.00	流量≥10m³/h，扬程≥10m；功率≥0.75kW；防护等级≥IP68；绝缘等级≥F 级；叶轮通径≥50mm；无堵塞设计
5	溶气增压泵	台	1.00	气浮配套；流量≥10m³/h，扬程≥30m；功率≥3kW；连续运行 24h 稳定；噪音≤65dB (A)
6	罗茨风机	台	1.00	生化曝气；风量≥1.5m³/min，风压≥39.2kPa；功率≥3kW；噪音≤70dB (A)；曝气均匀，气泡直径≤3mm
7	污泥回流泵	台	1.00	流量≥10m³/h，扬程≥10m；功率≥0.75kW；防护等级≥IP68；回流比 50% - 100% 可调
8	二氧化氯消毒设备	台	1.00	出水消毒；有效氯产量≥50g/h；余氯控制 0.3 - 0.5mg/L；杀菌率≥99.9%；全自动投加，配套药剂桶、水射器、计量泵